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406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『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』為辦理111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」之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0900號公告發布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日衛授食字第11114009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商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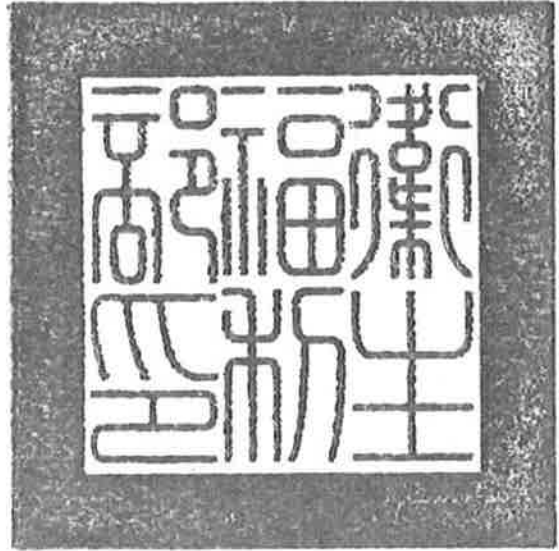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090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辦理111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三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品安全監視，本部設置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，並建置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dr.fda.gov.tw>）供藥商、醫療機構及藥局進行通報。
- 二、111年度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之相關業務，包括受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、監視中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及藥品風險管理計畫之追蹤報告，專線為(02)2396-0100，業務信箱為 adr@tdrf.org.tw。

部長陳時中